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實施計畫

115 年修訂版

壹、辦理緣起：為加強關懷收容人家庭，故辦理本分會轄區收容人子女獎學金，擴大關懷層面，爰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目的：獎勵本分會轄區受刑人子女敦品勵學，努力向上，建立正確人生觀，間接讓收容人感受社會溫情，啟迪對社會善念，進而改過遷善。

參、指導單位：法務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肆、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伍、協辦單位：全國各矯正機關

陸、申請對象：全國各矯正機關內之戶籍設於本分會轄區受刑人且其子女具在學學生身分者。

柒、推薦申請條件：

一、操行及學科成績：

學 校		國 中	高 中、高 職	研究 所、大 學 、學 院、專 科
成 績	操 行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學 科	7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二、受刑人於每年 12 月 15 日以後在監之子女可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三、受刑人於每年 5 月 15 日以後在監之子女可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

四、本分會轄區為受刑人戶籍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蘆洲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捌、獎學金發放金額：

學級	國中	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	研究所、大學、學院、二專、五專四、五年級
金額	3,000 元（每名）	5,000 元（每名）	6,000 元（每名）

玖、申請期限：

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含證件、手續補正期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每年 3 月 20 日截止申請。

二、第二學期：每年 10 月 20 日截止申請。

拾、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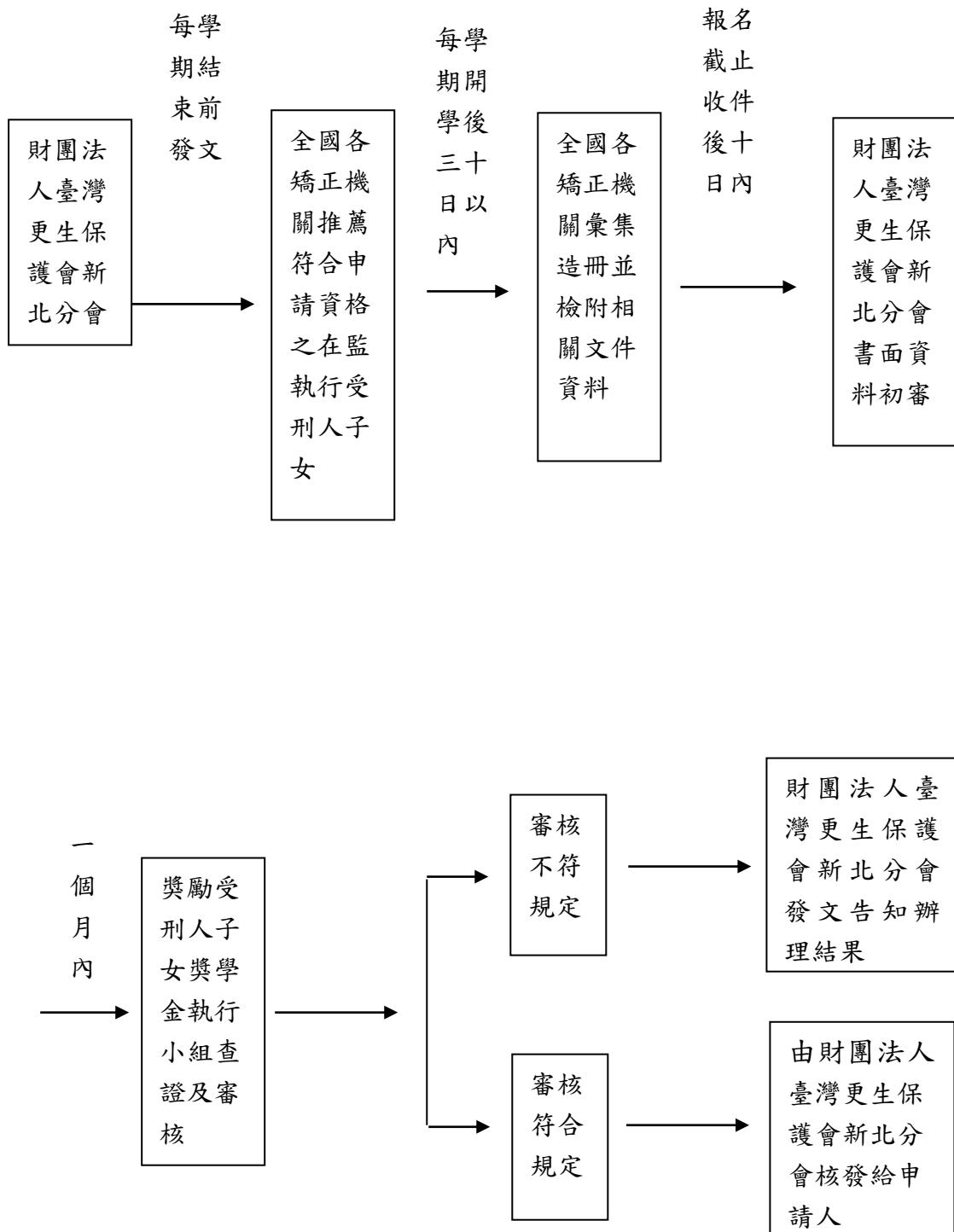
一、每學期結束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函請全國各矯正機關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在監受刑人子女。

二、由各監所彙集造冊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以內寄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三、報名截止收件後 10 日內，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完成書面資料初審，一個月內由「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執行小組」完成查證及審核。

四、符合獎學金發放資格者，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核發給申請人。

拾壹、實施流程：



拾貳、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申請清冊。
- 二、受刑人在監證明書、受刑人子女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三、每學期成績證明正本。

拾參、審查程序

- 一、申請時應填妥申請書，連同其他應備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提出。
- 二、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查證及審核；並擇期發放獎學金。

拾肆、經費來源：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財團法人新北市慈音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款支應。

拾伍、本計畫提經本分會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學 校 地 址				
附 繳 證 件	() 學生身分證影本		() 學生證影本	
	() 成績單正本		() 受刑人身分證明	
推 荐 意 見				
學 生：	簽名蓋章			
受刑人：	簽名蓋章			
受刑人與學生關係：				
推 薦 單 位				
承 辦 人 姓 名		電 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申請清冊

編號	受刑人子女	受刑人			
		姓 名	姓 名	案 由	刑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姓 名：			

備註：各矯正機關推薦受刑人子女申請獎學金時，請檢附該員「在監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乙份